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重訴字第203號

原告 隆晟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沈俊翰

訴訟代理人 戴勝利律師

林仲豪律師

吳佳龍律師

被告 陳惠順

上列當事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1年11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兩造共有坐落臺南市○○區○○段000地號土地，分割如附圖所示：

(一)編號A部分面積630.96平方公尺，分由原告隆晟鋁業股份有限公司取得。

(二)編號B部分面積630.97平方公尺，分由給被告陳惠順取得。

二、訴訟費用由兩造按附表應有部分比例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原告主張：坐落臺南市○○區○○段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為兩造所共有，應有部分比例如附表所示，系爭土地並無不能分割之情形，共有人亦無不分割之特約，因無法協議分割，故依民法第823條第1項及第824條規定，訴請裁判分割。又系爭土地現為空地，南側相鄰之同段111、110及108地號土地及地上廠房均為原告所有，計畫擴充廠房至系

01 爭土地上，故請求依附圖所示之方案分割等語。並聲明：如
02 主文所示。

03 三、本院之判斷：

04 (一)按各共有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因物之使用目的不能分割或
05 契約訂有不分割之期限外，得隨時請求分割共有物，民法第
06 823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系爭土地為兩造共有，應有部分各
07 如附表所示，有土地登記謄本可稽（見南司調卷第51頁）。
08 又查，系爭土地現為空地，南側相鄰之同段111、110及108
09 地號土地及廠房均為原告所有，亦據其提出現況照片、地籍
10 圖資空照圖及土地登記謄本供參（見同上卷第25-37頁）。是
11 法令上、使用上及共有人間均無不能分割之限制，因無法協
12 議分割，則原告訴請裁判分割，於法自屬有據。

13 (二)次按共有物之分割，依共有人協議之方法行之；分割之方法
14 不能協議決定，或於協議決定後因消滅時效完成經共有人拒
15 絕履行者，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請求，命為下列之分配：

16 (1)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但各共有均受原物之分配顯有
17 困難者，得將原物分配於部分共有人。(2)原物分配顯有困難
18 時，得變賣共有物，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或以原物之一
19 部分分配於各共有人，他部分變賣，以價金分配於各共
20 有人；以原物為分配時，如共有人中有未受分配，或不能按其
21 應有部分受分配者，得以金錢補償之；以原物為分配時，因
22 共有之利益或其他必要情形，得就共有物之一部分仍維持
23 共有。民法第824條第1至4項定有明文。又法院定共有物分
24 割之方法，應斟酌各共有人之意願、共有物之性質、價格、
25 分割前之使用狀態、經濟效用、分得部分之利用價值及全體
26 共有之利益等情狀，定一適當公平之方法以為分割（最高
27 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108號判決意旨參照）。審酌系爭土地
28 之現況及相鄰土地為原告，認其主張如附圖所示之分割方
29 案，應為可採，故依此判決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30 四、末按因共有物分割、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之事件涉訟，由
31 敗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法院得酌量情形，命

勝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 定有明文。
。本件分割方法係考量全體共有人利益，認原告主張之分割
方案為可採，被告既為共有人之一，亦同受其利，故應由兩
造各按應有部分比例負擔訴訟費用，始為公平合理，併此敘
明。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30 日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淑卿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 日
書記官 謝璧卉

附表：

共有人姓名	權利範圍
隆晟鋁業股份 有限公司	1/2
陳惠順	1/2